

证券代码：830765

证券简称：协盛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郝金龙、范军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宝能创业中心 A 座 24 层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

（六）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20000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29,875.92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92,187.99 元，其中股本 12,012,000 元，资本公积 446,147.36 元，盈余公积 1,226,746.87 元，未分配利润为 3,107,293.76 元。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3,000.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八）审议《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红桥区宝能创业中心A座24层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谭娟，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宝能创业中心A座24层，邮编：300401，联系电话：022-58053552，传真：022-269668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